

重要启示：

本新闻稿不得于美国境内或向美国人士（符合《1933年美国证券法》暨其增修内容下 S 条例中之定义）或于禁止进行有关发送的司法权区内，进行直接或间接分发。

中信银行(国际)有限公司**成功为 6 亿美元《巴塞尔协定三》额外一级资本证券定价**

（2022 年 4 月 14 日香港讯）获穆迪「A3/稳定」及惠誉「BBB+/稳定」信贷评级的中信银行(国际)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或「中信银行(国际)」）今日宣布，成功为 6 亿美元的永续型非累积次级《巴塞尔协定三》额外一级资本证券（「资本证券」）定价。

该笔资本证券获投资者热烈支持，最终定价比初始价格指引区间收紧 32.5 个基点，最终分配息率定为 4.8%。

中信银行(国际)执行董事兼副行政总裁柏立军先生表示：「今次是中信银行(国际)第 5 次成功发行符合《巴塞尔协议三》额外一级资本证券，本行去年经营业绩向好，盈利水平有所提升，增强了投资者的信心。这次资本债券的发行规模和定价符合本行目标，分别为 6 亿美元和 4.8% 最终分配息率，吸引了超过 89 家投资者参与，峰值簿记超额认购 3.5 倍，反映了中信银行(国际)在市场上备受认可，将有助本行提升资本实力，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健康稳固的基础。」

联席全球协调人、联席簿记人和联席牵头经办人为中信银行(国际)、花旗集团、信银投资和中信里昂。联席簿记人和联席牵头经办人为农银国际、法国巴黎银行、交通银行香港分行、交银国际、建银亚洲、建银国际、光大银行香港分行、银河国际证券、民生银行香港分行、中信建投国际、集友银行、创兴银行、中金公司、招商永隆银行、民银融资、招银国际、山高金融、广发证券、海通国际、华泰国际、工银国际、兴业银行香港分行、瑞穗证券、南洋商业银行、浦发银行香港分行、日兴证券、浦银国际、东亚银行及瑞士银行香港分行。

本次定价的资本证券属永续证券（前五年不可赎回），并无固定到期日，于 2027 年 4 月 22 日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发行利率定于 4.8%。该笔资本证券穆迪已给予「Ba2」评级。

中信银行(国际)有限公司 – “百年同行，以信致远”

中信银行(国际)有限公司(“信银国际”)由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(“中信国金”)持有其 75% 的股份，中信国金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。

中信银行(国际)网络遍布大中华，包括香港的 24 家分行及 2 家商务理财中心，以及北京、上海、深圳及澳门的网点，另外于纽约、洛杉矶及新加坡设有海外分行。我们致力为大中华及海外客户提供金融方案，创造价值，将财富管理和国际商业银行服务提升到超越客户期望的崭新水平，成为拥有最高国际水平及实力的“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”。

百年同行，以信致远。自 1922 年起，中信银行(国际)与员工、客户及伙伴一同成长，走过光辉百年。“信”是不变的信念，是您的信任，是我们的信心，更是对未来恒久的追求，我们将与您继续携手同行，一同以“信”走向更远的未来。

有关中信银行(国际)的进一步资料，请浏览 www.cncbinternational.com。

- 完 -